

防伪编号： 07552021031113536702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泓信会审字〔2021〕第06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16
报备日期： 2021-03-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秋清 吴新胜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537079
传真： 0755-82537169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2410室
电子邮件： hxcpa666@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11

机密

深泓信会审字〔2021〕第06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宝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湾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湾慈善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湾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湾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湾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湾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湾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42,416.93	14,040,980.71
短期投资	2	3,500,000.00	
应收款项	3		
预付帐款	4	99,000.00	
存货	5		
待摊费用	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流动资产	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7,841,416.93	14,040,980.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3,5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2	3,5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3,500,000.00	-
资产总计	23	11,341,416.93	14,040,980.71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应付款项	2	12,795.00	
应付工资	3		
应交税金	4		
预收账款	5		
预提费用	6		
预计负债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9		
流动负债合计	10	12,795.00	-
长期负债：	11		
长期借款	12		
长期应付款	13		
其他长期负债	14		
长期负债合计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16		
受托代理负债	17	303,367.00	
负债合计	18	316,162.00	-
净资产：	19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11,025,254.93	14,040,980.71
限定性净资产	21	-	
净资产合计	22	11,025,254.93	14,040,980.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	11,341,416.93	14,040,980.71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88,976.26		3,069.31	3,069.31
收入合计	8	188,976.26	-	3,069.31	3,069.3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3,197,737.04		1,150,000.00	1,150,000.00
（二）管理费用	10	5,860.00		4,672.00	4,672.00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1,105.00		5.50	5.50
费用合计	13	3,204,702.04	-	1,154,677.50	1,154,677.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3,015,725.78	-	-1,151,608.19	-1,151,608.19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92,343.26	3,069.31
现金流入小计	8	492,343.26	3,069.3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197,737.04	1,15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93,170.00	4,677.50
现金流出小计	14	3,290,907.04	1,154,677.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798,563.78	-1,151,60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7,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5	7,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7,0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7	-9,798,563.78	-1,151,608.19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〇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3440300MJL18488XQ，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鸿卫，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港航路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01 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一）资助贫困地区发展等扶贫济困事业，协调多方资源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二）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三）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040,980.71	4,242,416.93
合 计		<u>14,040,980.71</u>	<u>4,242,416.93</u>

2.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	0.00	3,500,000.00
合 计	<u>0.00</u>	<u>3,500,000.00</u>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99,000.00	0.00	99,000.00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99,000.00</u>	<u>0.00</u>	<u>99,000.00</u>

(2) 预付款项主要客户余额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账面余额	占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那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9,000.00	100.00%	一年以内

4. 长期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金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u>3,500,000.00</u>	<u>0.00</u>	<u>3,500,000.00</u>	<u>0.00</u>	<u>0.00</u>	<u>0.00</u>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040,980.71	0.00	3,015,725.78	11,025,254.93
合 计	<u>14,040,980.71</u>	<u>0.00</u>	<u>3,015,725.78</u>	<u>11,025,254.93</u>

6.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其他收入	0.00	3,069.31	3,069.31	0.00	188,976.26	188,976.26
合 计	<u>0.00</u>	<u>3,069.31</u>	<u>3,069.31</u>	<u>0.00</u>	<u>188,976.26</u>	<u>188,976.26</u>

7. 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1,150,000.00	3,197,737.04
其中：捐赠支出	1,150,000.00	3,197,737.04
管理费用	4,672.00	5,860.00
其他费用	5.50	1,105.00
合 计	<u>1,154,677.50</u>	<u>3,204,702.04</u>

六、需要具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本基金会 2020 年总收入 188,976.26 元，总支出 3,204,702.04 元，净资产 11,025,254.93 元。
- (2) 本基金会 2020 年共接收捐赠收入 0.00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元，非限定性收入 0.00 元。
- (3) 本基金会 2019 年慈善事业支出 1,150,000.00 元，2020 年慈善事业支出 3,197,737.04 元，2019 年年末净资产 14,040,980.71 元，2020 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 201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7%。
- (4) 本年度管理费用为 5,860.00 元，本年度总支出为 3,204,702.04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0.18%。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〇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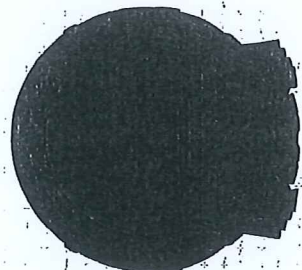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李鸿卫

日期：2021年3月16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1年3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5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秋清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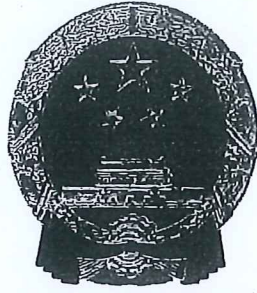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7953N

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秋清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5日

